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成果



金融犯罪 案例研析

● 刘宪权 主编



金融犯罪 案例研析

刘宪权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犯罪案例研析/刘宪权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208 - 10014 - 5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犯罪—案例—分析
—中国 IV.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7493 号

责任编辑 罗 湘

封面设计 董一瑜

美术编辑 杨德鸿

金融犯罪案例研析

刘宪权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5 插页 2 字数 424,000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014 - 5/D · 1894

定价 45.00 元

总序

金融是国家经济的命脉,也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在调节、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运作、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而金融犯罪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危害,其不仅严重侵害了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也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谓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危害国家有关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作为一种法定犯,它是对既有金融法律、法规的违反;作为一种刑事犯,它是侵害金融管理制度的毒瘤。金融犯罪问题的日渐突出,正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重视。

近几年来,我国的金融犯罪形势较为严峻。从法院受理案件的情况看,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跨地区作案增多;犯罪手段趋向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的情况经常发生,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因而无论从保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出发,还是从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角度考虑,对金融犯罪进行深入研究都具有现实性和必要性。然而,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研究较多地侧重于从犯罪学角度展开,即使刑法学角度的研究也往往偏向于注重对金融犯罪中各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探讨,对于金融犯罪构成中的一些共性问题的探讨研究仍显不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领域的犯罪情况变化很大,现有的金融犯罪相关研究已经很难反映出金融犯罪新的特点和趋势,很多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经常带来法律适用上的困惑和难题。因此,就刑事法学领域看,在总结归纳国内外有关金融犯罪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基础上,对金融犯罪作进一步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

本人很早就开展对金融犯罪的研究。早在1998年,笔者就出版了专著《金融风险防范与犯罪惩治》,其后,本人又于2005年相继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与《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务》(本系列丛书系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并获得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同时,承蒙有关部门和专家的青睐,本人又有幸获得了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金融犯罪研究”(批准号:05BFX040)这一课题,作为完成课题后的科研成果总结,本人于2008年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刑法理论与实践》。该书自面世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很快脱销。同时,该书还获得了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三等奖。后来,鉴于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犯罪刑法的研究在不断深化,常用罪名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于是利用再版的机会对该书进行修改、补充,出版了《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本系列丛书作为《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的配套书籍,主要以我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中的罪名规定为研究范围,对金融市场上的犯罪行为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深入研究,具体包括:《金融犯罪案例研析》、《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研究》、《危害金融机构设立管理制度犯罪研究》、《危害金融机构存贷管理制度犯罪研究》、《危害客户、公众资金管理制度犯罪研究》、《危害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犯罪研究》、《危害证券、期货管理制度犯罪研究》、《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犯罪研究》、《洗钱犯罪研究》、《金融诈骗犯罪研究》等。

本系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结构上的“专”。本系列丛书在编排结构上基本采用专题形式,这些专题是对当前金融犯罪存在的问题进行筛选以后确定的,其并不涉及金融犯罪的所有问题和全部罪名,而是有重点地对金融犯罪中最为突出、理论和实践中争议较多的疑难问题和较为常见犯罪作深入研究。

其二,程度上的“深”。理论研究的深化是学术得以存在和发展的生命力之所在。本系列丛书力求强调理论深度,站在研究前沿,对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关于金融犯罪理论的研究予以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期能够推动金融犯罪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

其三,视角上的“新”。在司法实践中,有关金融犯罪的认定和法条适用时遇到的一些新型法律问题,还有待理论上的指导。本系列丛书始终关注当前金融犯罪研究的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力求以最新的资料,运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采用最新的法律观念和刑法理论,研究和解决这些新问题,以期对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其四,内容上的“难”。本系列丛书所研究的内容侧重于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易生歧见的金融犯罪疑难问题,而对那些容易理解的法律规定则较少涉及。犯罪构成和界限确定是认定金融犯罪时明显突出的难点,而刑罚的适用则相对简便、机械。因此,本系列丛书的重心在于前者,不在于后者。

综上,本系列丛书力求从金融市场的本身特征和对金融犯罪的刑法惩治角度出发,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和基本理念,对金融犯罪开展系统而深入的讨论研究。同时,本系列丛书立足于为我国预防和惩治金融犯罪相关立法及其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着眼于具体认定金融犯罪的标准探讨,以期为实践部门的定罪量刑活动提供参考。

近些年来,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所依托的刑法学科成绩斐然。华政刑法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专业硕士点,2003年获批设立刑法学专业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2001年及2007年刑法学科两次获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8年刑法学科又获批升格为上海市重点学科,本系列丛书即属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编号:S30901)阶段性成果。作为刑法学科的带头人,本人真诚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我校刑法学科的建设添砖加瓦。

刘宪权

2011年1月于华政东风楼

前　　言

虽然我国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对新型、疑难案件的选编、研究和发布,对于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基础理论水平,还可以增强学习研究者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此外,新型、疑难案例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也可以促使我们不断努力提高某些刑法理论、原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甚至有助于我们不断地修正、完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况且,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各自的研究存在着较为突出的脱节现象,而案例研究正是避免脱节的扩大,并加强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合作与交流的最好方式,同时也是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最佳渠道。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相关的金融犯罪也不断产生和蔓延,新型、疑难的金融犯罪案例也随之不断涌现。对于其中一些金融犯罪案件应该如何准确认定,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都存在较大的争议。因而,本书广泛收集了一些典型新颖、复杂疑难且存在较大争议的金融犯罪案例,归纳、提炼其争议焦点,并对这些争议焦点予以深入、细致的研析。分析判例结论的优劣,评价不同观点的是非,以案释理,依法析案,以探求全面、准确认定这类案件的理论关键点和突破点。当然,本书并非停留于简单的案例分析层面,而是通过收集各种典型、疑难的金融犯罪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和研究,从中剥离和提炼出分析和解决金融犯罪的刑法理论,以解决金融犯罪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从而为我国金融犯罪的相关立法和司法提供借鉴。笔者认为,通过本书对金融犯罪案例的研析,一方面可以促使我国理论和实务界对我国金融犯罪引起高度关注,针对我国目前尚嫌不足的金融犯罪的相关立法和司法提出建议;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抛砖引玉,促使更多的刑法学者和相关人士今后能够从案例实证分析的角度来研究刑法问题,从而使得我国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能够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本书是作为《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的配套书籍来编写的,因此,本书的编排体系将按照《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中具体犯罪的章节体系设置,并在每个具体的罪名下按照“案情介绍”、“争议焦点”、“法理研析”的顺序进行撰写。在本

书中,我们力图体现如下特点:第一,编选的案例典型、疑难,使案例研究的成果能够切实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题;第二,案情介绍翔实、准确,使读者能够充分把握案件的特点和关键问题;第三,法理研析深入、细致、全面,力图反映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经验,从中体现新近颁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权威性的判例的精神,并紧扣司法实践,具有鲜明的应用性而不至于空谈理论,从而实现了理论研究和案例解析的恰当融合。

本书系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编号:S30901)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本书也是本人主编的金融犯罪系列丛书中的第一部研究成果,以后,我们将陆续出版相关的专题研究成果。

本书先由我和李振林、周舟、曹伊丽、郭大磊、余凌英、夏琛、李进、程婷等负责撰写,最后再由本人负责统稿。尽管我们做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书难免挂一漏万,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本书的付梓离不开上海人民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们的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和严谨编辑,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刘宪权

2011年1月于华政东风楼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	(1)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	(1)
案例:万某熔币制假港币案	
——对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的界定	(1)
第二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6)
案例:任某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6)
第三节 购买假币罪和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共同犯罪	(12)
案例一:李某、杨某共同购买假币案	
——对金融工作人员与非金融工作人员共同购买假币行为的认定	(12)
案例二:郭某、胡某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对金融工作人员与非金融工作人员共同实施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的认定	(17)
案例三:潘某、李某分别实施购买和换取货币案	
——对金融工作人员与非金融工作人员分工实施购买换取假币等行为的认定	(24)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案的司法认定	(29)
案例一:蔡某盗窃假币案	
——对实施非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上游犯罪而持有假币行为的认定	(29)
案例二:李某持有假币案	
——对持有、使用假币罪交叉行为的定性	(37)
案例三:周某等购买、使用和持有假币案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并使用假币的罪数等问题认定	(42)

第二章 危害金融机构设立管理制度犯罪	(50)
案例一：胡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对“擅自设立”行为的认定	(50)
案例二：某信用社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合法的金融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属于“擅自设立”	(54)
案例三：杜某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对私设地下金融组织行为的定性	(57)
第三章 危害金融机构存贷管理制度犯罪	(62)
第一节 高利转贷罪		
案例一：福鼎工贸有限公司高利转贷案		
——对“高利”标准的认定	(62)
案例二：某公司高利转贷案		
——对高利转贷罪与骗取贷款罪的界定	(66)
案例三：齐某套取银行资金高利转贷案		
——对“行为人将自有资金抽出高利借贷给他人”行为的定性	(71)
第二节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案例：罗某骗取贷款案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与贷款诈骗罪的界限	(76)
第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例一：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彭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委托理财”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界定	(81)
案例二：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及惠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如何认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86)
案例三：高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定	(90)
案例四：冯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主体资格等问题的认定	(95)
第四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案例一：周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100)
案例二：古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与挪用公款罪、玩忽职守罪的界限等	(106)

案例三:钱某违法发放贷款案	
——违法发放贷款罪中“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等	(112)
第五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18)
案例一:马某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118)
案例二:某保险公司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与违法运用资金罪的界限 (122)
案例三:杨某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与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128)
第四章 危害客户、公众资金管理制度犯罪	(133)
第一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33)
案例:某支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中“违背受托义务”的认定等 (133)
第二节 违法运用资金罪	(142)
案例一:李某违法运用资金案	
——违法运用资金罪的主体认定等 (142)
案例二:王某违法运用保险资金案	
——违法运用资金罪中“违反国家规定”的认定等 (153)
第五章 危害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犯罪	(159)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59)
案例一:王某等伪造信用卡案	
——伪造信用卡行为的定性 (159)
案例二:刘某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对填充空白票据行为的认定 (164)
第二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68)
案例一:洪某、薛某等人持有、运输伪造的信用卡案	
——对“持有、运输伪造的信用卡”等行为的认定 (168)
案例二:葛某等人骗领多家银行信用卡案	
——对“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等行为的认定 (173)
案例三:王某等人冒名办卡、售卡案	
——对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等行为的认定 (178)

案例四：孙某、杨某等人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对信用卡诈骗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界定等	(182)
第三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87)
案例：杨某非法出具票证案 ——对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的主观方面的认定	(187)
第四节 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92)
案例：张某等违规承兑票据案 ——对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与票据诈骗罪的界定	(192)
第六章 危害证券、期货管理制度犯罪	(196)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96)
案例一：何某、祝某内幕交易案 ——对内幕交易罪的主体和内幕信息的认定	(196)
案例二：张某、李某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对“建议”行为和“不作为”行为的定性	(208)
第二节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16)
案例一：韩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界定	(216)
案例二：张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未遂案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221)
第三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26)
案例：李某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对“虚假信息”的认定等	(226)
第四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34)
案例：陈某、李某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主观方面和主体的认定	(234)
第五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39)
案例：赵某操纵“莲花味精”股票价格案 ——对“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行为的认定	(239)
第七章 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犯罪	(249)
第一节 逃汇罪	(249)

案例：王某等人逃汇案	
——对逃汇罪主体的认定	(249)
第二节 骗购外汇罪	(255)
案例：王某、石某骗购外汇案	
——对骗购外汇罪的认定	(255)
第八章 洗钱犯罪	(263)
案例一：元某信用卡诈骗案	
——洗钱罪主体的认定	(263)
案例二：游某洗钱案	
——洗钱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268)
案例三：汪某洗钱案	
——洗钱罪与隐瞒毒赃罪的界限等	(274)
案例四：黄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洗钱罪客体的认定等	(280)
第九章 金融诈骗犯罪	(287)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	(287)
案例一：张某转移资金逃避偿还贷款案	
——对事后故意不归还贷款行为的认定	(287)
案例二：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贷款诈骗案	
——对单位进行贷款诈骗行为的认定	(293)
案例三：李某、姜某非法取得他人贷款案	
——贷款诈骗罪与贪污罪、诈骗罪等犯罪的界限	(298)
案例四：陈某、李某骗取贷款案	
——对贷款诈骗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304)
案例五：刘某贷款诈骗案	
——对以骗取担保形式骗取贷款等行为的定性	(309)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	(314)
案例一：游某票据诈骗案	
——对盗窃空白票据后使用行为的定性	(314)
案例二：吴某票据诈骗案	
——票据诈骗与合同诈骗罪的竞合问题	(319)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罪	(322)
案例：张某信用证诈骗案	
——构成信用证诈骗罪是否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322)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	(329)
案例一：陈某信用卡诈骗案	
——对“伪造”与“恶意透支”行为的认定	(329)
案例二：蒋某信用卡诈骗案	
——对“冒用”、“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等行为的认定	(334)
案例三：金某盗窃以及信用卡诈骗案	
——对盗窃信用卡并加以使用等行为的认定	(339)
案例四：李某信用卡诈骗案	
——对“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343)
案例五：林某侵占他人信用卡并加以使用案	
——对“侵占他人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认定	(347)
案例六：杜某等抢劫信用卡并使用案	
——对“抢劫信用卡并加以使用”等行为的认定	(352)
案例七：肖某伪造金融票证案	
——对“伪造他人信用卡并加以使用”行为的认定	(357)
案例八：张某信用卡诈骗案	
——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行为的认定	(362)
第五节 保险诈骗罪	(366)
案例一：吕某等保险诈骗案	
——对瑕疵投保骗取保险金行为的定性	(366)
案例二：张某等故意杀人、保险诈骗案	
——对保险诈骗罪罪数的认定	(369)
案例三：张某保险诈骗案	
——对“冒名理赔”行为的定性	(373)
案例四：航运公司协助毁损货物所有人事后骗保案	
——对事后投保、骗保行为的定性	(376)
案例五：郑某、常某内外勾结骗保案	
——对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与投保人等共同骗保行为的定性	(380)

第一章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

案例:万某熔币制假港币案

——对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的界定

【案情介绍】

2009年5月初至7月底,广州的万某通过银行兑换、找人帮忙兑换等方式,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总共收集了2000余枚面值5元的港币。2009年8月1日万某找到在模具厂工作的朋友帮忙制作面值10元的港币钢模。然后将之前收集的5元港币高温熔化后,混入其他的材料中,经过冲压等过程制成10元港币半成品。之后万某利用早年在某模具厂打工期间习得的打磨工艺以及购得的摹印工具,经过开边牙、贴纸、电镀、清洗等后续工序,制成成品,累计制作出15500枚面值10元的港币(共计155000港元,折合当日汇率合计人民币约为132831元)。2009年9月,万某开始寻找买家,截至10月底成功的销售出9000枚,非法获利5000港元(折合人民币4285元)。2009年11月2日在万某打算将剩余假币兜售给李某之际,东窗事发,被警方抓获。

【争议焦点】

针对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本质的区别问题,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的区别在于,假币的制作过程中是否以真币为基础,如果有真币的存在就是“从少到多”的过程,也就构成变造货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假币的制造过程中使用到了真实货币的情况下,判定该行为是属于伪造货币罪还是变造货币罪的关键在于假币的制作过程中,是否仍然保持了货币的同一性。

【法理研析】

伪造货币罪,是指仿照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通过各种方式,非法制造足以使一般人误以为是正在我国流通或者兑现的人民币或者境外货币,冒充真货币,并意图进入流通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6 号)第 7 条的规定,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因此,外币纳入伪造货币等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范围中是根本不存在任何障碍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使用的货币同样应当纳入伪造货币等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范围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10 年 5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19 条明确指出,“货币”是指流通的以下货币:(1)人民币(含普通纪念币、贵金属纪念币)、港元、澳门元、新台币;(2)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认定伪造货币罪的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伪造货币只有达到了法定的金额或者法定的货币量才能构成伪造货币罪。现行《刑法》第 170 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有《刑法》明确规定的情形的,则要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可见,《刑法》并没有对伪造货币罪规定“数额较大”的限定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伪造货币罪就是行为犯,即只要行为人从事了伪造货币的行为,无论数额大小,一律构成伪造货币罪。根据 2000 年 9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的规定,以及 2010 年 5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19 条的规定,伪造货币罪只有在伪造的货币面额达到 2 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在 200 张(枚)以上才予以追诉。在本案中,万某伪造的 10 元港币共计 15 500 枚(共计 155 000 元),达到了刑法追诉的数额标准。在经济类的犯罪中,通常会在分则具体的罪名设置上加上“数额较大”等类似的数额规定,即使在刑法典中没有这样的规定,相关的司法解释也会做出这样的限制。犯罪数额是罪与非罪的重要依据,尤其在金融犯罪当中,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需要一定的标准进行衡量。

第二,伪造货币罪需要以“意图使货币进入流通”为目的。也就是说,如果行为人伪造货币的目的在于个人鉴赏、收藏、炫耀或者其他不具有将伪造的货

币进入流通领域的目的的话,是不能构成伪造货币罪的。因为伪造货币罪侵犯的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倘若行为人根本没有将伪造的货币置于流通中的意图,那么制造的假币将不可能构成对我国货币管理制度的危害,行为人伪造假币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在本案中,万某通过熔化面值5元的港币,然后制作成大量的面值10元假港币成品,并成功销售了9000余枚,这一系列的行为表明,万某伪造货币的目的在于通过转手销售、使用从中牟利。可见,在本案中,行为人欲使货币进入流通领域的目的是明显的。

第三,伪造的货币只要能够使一般人误以为真即可。刑法不要求伪造的假币必须达到和真币一样如假包换的程度,也不需要假币仿制出真币所有的特征,比如纸币中的水印、凹凸印、银线以及其他在辨认真假货币时有可能使用到的所有防伪特征。只要假币能够使得一般人以为是真币即可。当然,也只有当伪造的假币的仿真度比较高,能够将真币所具有的一些特征涵盖时,假币才能被一般人误以为真,行为人的伪造行为才能得逞。换言之,如果行为人制作成的假币具备了真币的一般特征,只是仿真的程度极其不够,一般人一看就知道是假币的,那么行为人也不构成伪造货币罪。

变造货币罪,是指在真实的货币基础上,对其进行剪贴、涂改、挖补、拼接、揭层等各种加工方法,增加真实货币的面额、含量,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从广义上来看,“变造”行为也是一种制假造假的行为,是“伪”的体现。因而,单纯从文义上进行理解,变造货币也应在伪造货币的内涵之中。尽管境外刑法立法一般均认为变造货币也应构成犯罪,但是有关变造货币的规定不尽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只规定伪造货币罪,而在行为类型上采用“广义说”,即伪造包括变造的行为方式,德国、日本、我国澳门地区的刑法就属于这种情况;(2)将变造和伪造并列规定在一个法条之中,作为一个统一的选择性罪名,法国、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就属于此种情况;(3)单独规定变造货币罪的罪状和法定刑。^①

我国《刑法》采用第三种立法方式。在1997年《刑法》颁布之前,立法者考虑到变造货币的数量较小,危害性不大,因此1979年《刑法》并没有规定变造货币罪。但是,随着变造货币的案件呈现出案发数量激增,变造货币的数量也越来越大,犯罪的手段更加多样、精细等特点,变造货币的行为已然成为一种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现象,再考虑到变造货币与伪造货币存在行为特征、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增设了变造货币

^①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4页。